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46218 號函同意核定
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4 (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)		
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備註
閩南語文溝通能力	6	閩南語聽力與口說(2/必)	必備至少 4 學分
		閩南語閱讀與書寫(2/必)	
		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(3/選)	
		閩南語翻譯(3/選)	
語言學知識	6	語言學通論(3/必)	必備至少 4 學分
		閩南語概論(3/必)	
		閩客語法專題研究(3/選)、閩客詞彙專題研究(3/選)	
		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(3/選)	
	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(2/選)、語言田野調查(3/選)	
		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與文化(3/選)、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(3/選)	
		臺灣語言綜論(3/選)、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(3/選)、漢語方言通論(3/選)	
閩南文化與文學	6	臺灣閩南文化概論(2/必)	必備至少 2 學分
		閩南語文學賞析(2/選)、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(3/選)	左列共包括 4 組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至多僅採計一門課。
		閩南語文學創作(2/選)	
		閩南語兒童文學(2/選)、本土	

		語言繪本製作(2/選)	
		閩南文化專題(傳統建築)(2/選)、生命禮俗文化(2/選)	
閩南語教學	6	詞彙教學(3/必)、語法教學(3/必)	必備至少 4 學分。 1.詞彙教學、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。 2.語音教學、閩南語拼音與正音課程擇一修習。
		語音教學(3/必)、閩南語拼音與正音(2/必)	
		語言習得(3/選)、語言教學綜論(3/選)、語言教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教學評量研究(3/選)、閩南語語言教學(3/選)	

說 明

- 1、適用修習對象：109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，108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2、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（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）。
- 3、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閩南語文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
- 4、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B2 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- 5、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。
- 6、具閩南語教學年資（5 年以上者），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，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。

